**温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30616-OYJY** |
| **项目名称：** | **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统战部** |
| **代理机构** | **：**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2](#_Toc584066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58406682)

[一、说明 6](#_Toc58406683)

[二、采购文件 7](#_Toc5840668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840668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58406686)

[五、开标 12](#_Toc58406687)

[六、评标 13](#_Toc58406688)

[七、授予合同 17](#_Toc58406689)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9](#_Toc5840669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5840669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5840669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_Toc5840669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0](#_Toc58406694)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1名称：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  联系地址：温州市绣山路321号温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14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968917  采购人2名称：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统战部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东大街洲洋路6号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1197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 、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  项目编号：ZXZB-F20230616-OYJY |
| 4 | 采购内容 | 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活动，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项目采购预算：642万（其中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预算82万元；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统战部预算560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7月21日14时3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非核心内容允许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3年07月21日11时30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苏先生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2023年07月21日11时3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 23 | 开标时间  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1日14时30分  开标地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开标室)  评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评标室)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项目标准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代理机构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32 | 项目类型及行业 | 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电子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如为联合体，则3-5项资格审查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供应商综合实力（如资质证书、所获荣誉等） |
| 4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5 |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 |
| 6 | 活动主题设计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
| 7 | 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
| 8 | 针对本项目所配置服务团队情况 |
| 9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本项目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承担所有2023“世温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布置、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策划与执行、部分宣传、人力物力成本、物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等所有工作并负责全部费用（含税），总报价单由主旨大会报价单和瓯越家宴报价单组成。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应与本章节要求的内容相符，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行期限：

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项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项目合同》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代理承办商，代理甲方主办本次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项目合同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如有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则乙方须按不低于以上各文本中要求最高的、有利于甲方的情况执行。

项目总体要求

1.活动名称：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现场布置执行

2.举办时间：2023年10月

3.活动场地：浙江温州

第四条 项目活动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

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要按照“凝聚人心、提振信心”的办会目标和“简约、安全、精彩”的办会理念，努力将 2023 世界温州人大会办成一次展示成果、提升形象、凝聚合力的盛会。要办出实效，紧密结合三个“一号工程”，把大会筹办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统筹起来，推动更多温商回归、温智回归、温青回归、温资回归，不断放大大会的溢出效应、乘数效应。要办得满意，将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理念贯穿大会筹办始终，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周密细致做好嘉宾邀请和活动安排等工作，让世界温州人充分感受亲情、乡情、温情。要做好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策划执行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二、服务内容

1.承担活动的整体设计策划、前期筹备、现场执行、活动组织机构接洽、演职人员组织、场地租用、网络保障、应急方案、成果记录及整理等全部工作及所有费用。

2.应按照活动策划方案要求，制定详细的各项活动执行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表，严格监督工作进度，并做好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事宜。

3.项目组应合理分工，分组负责，做好本次活动演职人员的接待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4.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拟定后，需由甲方认可通过后方可实施。

5.活动信息报送

6.其他需要筹备的内容

（1）活动所有的视频、视效。

（2）活动文案文稿。

（3）舞台设计及制作。

（4）全程文艺节目的邀请、组织、定制。

（5）活动全程录制、剪辑、播出。

（6）全程活动成果记录。

（7）其他临时安排的工作。

7.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其他要求

1.该项活动为我市重要活动，时间紧迫、意义重大，中标方需确保按照业主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中标单位于筹备期间需拟定完整的可操作性活动策划方案并经业主方认可，包括各项突发情况的预案。

3.根据策划设计方案执行各项活动场地的布置。

4.其他说明

（1）因活动取消所产生的乙方支出成本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支付乙方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支出成本。

（2）因活动延迟产生的不可挽回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需对本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提前向甲方报备，该费用计入报价。

（4）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的物资设备所有权及LOGO、照片、视频、文创的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5）乙方在活动正式开始前对活动整体方案内容及参与活动人员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其中主旨大会的合同价格由瓯海区委统战部支付，瓯越家宴的合同价格由温州市委统战部支付）；甲方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并经项目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其中主旨大会的合同价格由瓯海区委统战部支付，瓯越家宴的合同价格由温州市委统战部支付）。备注：因本项目资金涉及多部门财政资金（省级与市级），所有款项须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因资金下达时间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结算时提供项目结算清单。

3.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义务，如乙方未交付发票或交付发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取相应发票。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损失大小和约定等直接从合同费用中扣除充抵赔偿金或违约金。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温州市委统战部全权负责）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罚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7.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安保等工作，保障活动如期顺利开展，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发生中断、停止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服务费外还应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合同款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提前终止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服务费。

（2）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

4）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5）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

8）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注：如为联合体，则3-5项资格审查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统战部: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统战部: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统战部: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2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综合实力（如资质证书、所获荣誉等）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

6 活动主题设计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7 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所配置服务团队情况

9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统战部：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至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项业绩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合同文本为准（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说明：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一 | 主旨大会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瓯越家宴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其他 |  | |  |
| 合计价（人民币元） | |  | | |

**说明：**

**1.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主旨大会”报价小计不得超过560万元，“瓯越家宴”报价小计不得超过82万元，否则按无效报价认定。**

**3.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简述**

世界温州人大会（以下简称“世温会”）是市委、市政府举办的联络海内外温州人感情、凝聚助推温州发展智慧力量、搭建合作项目平台的盛会，是把“温州人资源”转化为温州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自2003年首届世温会举办以来，至今已连续举办5届。以20周年为新起点，聚焦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全面推进都市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进一步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凝聚世界温州人的智慧和力量，发挥世界温州人人力资本、人文精神、人脉资源优势，与温州同进步、共成长、促共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篇章贡献更大力量、展现更大作为。

主办单位：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

协办单位：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时间：2023年10月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要求**

（1）总体构想和要求：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要按照“凝聚人心、提振信心”的办会目标和“简约、安全、精彩”的办会理念，努力将 2023 世界温州人大会办成一次展示成果、提升形象、凝聚合力的盛会。要办出实效，紧密结合三个“一号工程”，把大会筹办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统筹起来，推动更多温商回归、温智回归、温青回归、温资回归，不断放大大会的溢出效应、乘数效应。要办得满意，将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理念贯穿大会筹办始终，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周密细致做好嘉宾邀请和活动安排等工作，让世界温州人充分感受亲情、乡情、温情。要做好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策划执行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2）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全案策划执行：

**1.策划制定主旨大会流程方案：**内容应结合展望温州未来发展，集中展示世界温州人商行天下、智行天下、善行天下的良好形象（最终以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批准的程序为准）。流程方案应体现创意性、艺术性、可行性，凝聚温州人情感共识、展现温州未来发展方向，并包含必要的文艺节目。流程方案说明创作理念、架构、环节呈现各要素。

**2.平面视觉设计：**对本次大会中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分别进行视觉识别设计。完成主旨大会主视觉平面设计，要求与往届相比有创新突破，凸显温州元素，具有青年性；完成瓯越家宴主视觉平面设计，要求温暖、庄重、大气，符合家宴主题。

**3.主旨大会场地选择及内场搭建布置：**需为主旨大会选择现场固定座位1200个左右；落实可以容纳1200人左右的会务场地。除常规公共设施配套外，会务场地需设有休息室、新闻发布间、办公室、演员更衣室等多种功能空间。策划执行宣传单位需对场地进行功能、路线规划，并对内场进行舞美、灯光、音响、大屏设备搭建。搭建完成时间为主旨大会召开前的48小时。本届主旨大会舞美要求庄重大气、简约、精致，融合声光电、多屏互动等技术手段，使主旨大会有国际感、科技感、乡情味，让与会嘉宾参会中对大会主题有沉浸感、氛围感。（供应商可根据主旨大会内容策划设计，最终方案需经主办方确认）。

**4.主旨大会外场搭建布置：**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与主办方配合，在确定的主旨大会场馆外按照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布置外部环境，营造气氛，制作相关物料，使主旨大会参与者在步入会场的过程中就能体验世温会氛围，通过外场布置介绍往届世温会精彩内容、成果，展示温州人文风貌。并需考虑所做布置能够应对户外不同气候类型。

**5.主旨大会录制设备及团队:**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保证7个机位以上的高清信号录制，摄录及切换设备需达到电视级标准，需提供专业转播车及人员作为录制技术保障。需在现场配备导演、撰稿、主持人、摄像、导播、音效师、制片等工作人员，所有人员需具有资深工作经验。

**6.主旨大会相关道具租赁制作:**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满足主旨大会流程中涉及的所有道具的设计及租赁，保证相关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

**7.主旨大会相关视频制作:** 配合主旨大会流程，拍摄制作各类功能型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开场回顾片头、致辞视频等。要求相应视频满足会场大屏播出要求。同时配合大会宣传，制作综合短视频等4条各30秒。

**8.主旨大会相关视效制作:** 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为世温会主旨大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屏动态主背景、上台嘉宾身份识别板、KV延展动态视效、网络转播成套视效系统（人名条、角标、主题标板、转场动态）等全流程众多环节在内的一站式制作，保证整体视觉风格统一的前提下进行延展与提升，用更加丰富多变的手法展现主题。

**9.主旨大会主题文艺节目编排:** 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为世温会主旨大会设计编排至少一个文艺节目，提升大会人文性、艺术性，主题凝聚乡情，紧扣大会主题。全方位落实服化道及音乐和背景的创编、制作。

**10.主旨大会电视播出及网络直播:**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利用专业转播设备将整场主旨大会内容进行多平台网络直播，并在会后对主旨大会录制内容，进行剪辑播出，电视播出平台需为省级频道。

**11.大会其他服务项目：**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为主旨大会提供礼仪、图文直播、速记等服务，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分工。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完成对大会前期预热特色活动中的“瓯越乡贤”大寻访人物专题片进行媒体宣传投放，需在省级电视频道进行播出。

**12.策划制定瓯越家宴执行方案：**策划执行宣传机构需为世温会特色子活动中瓯越家宴进行策划执行，内容需包含宴会主要流程和内外场布置设计。

**13.瓯越家宴场地选择及布置：**为大会推荐可容纳1000人的宴会场地。并对大会确定的宴会场地进行内场舞美灯光、音响设计搭建；序厅及酒店门口氛围营造。相关设计制作需满足流程策划需求，并让与会嘉宾感受瓯越文化、温州精神，使用餐氛围热烈、温情、大气。

**14.瓯越家宴其他服务项目：**为瓯越家宴宴会厅内大屏设计制作必要的动态主视觉、致辞嘉宾身份板等视效文件，设计制作内容应有中国韵味、文化气息；为瓯越家宴提供必要的现场录制，并使重要嘉宾致辞画面在家宴现场大屏呈现；为提升用餐嘉宾体验，营造高雅的用餐氛围，需为家宴现场提供氛围音乐。

**15.增值服务：**策划执行宣传机构能够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16.绩效要求：**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整体效果力求完整、流畅。主旨大会网络直播平台不少于2个，电视播出平台不低于省级，人群覆盖率不低于百万。

**17.安全要求：**做好大会的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大会安全、成功举办，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给出详细、明确、执行性强的安全保障方案以及安全应急预案。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编创团队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能够站在国家的层面，准确把握定位；供应商编创团队应熟知并在策划方案中体现世界温州人大会主题，特别是通过艺术的方式展现瓯越文化的历史和传承，供应商编创团队应具有较强的调动、协调、整合演出资源的能力。

2.策划及实施方案需明确包括总导演、总策划、执行导演、舞台监督、制片、视频视效导演等主要创作人员，其中总导演、总策划、执行导演要执导过省级大型活动，具有丰富的成功执导经验，能确保活动的创作及排练的顺利进行和演出的圆满成功。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策划执行宣传机构应能够与委托方及时沟通，并充分尊重委托方意愿，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修改工作。

**四、项目组织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大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主题要求，制订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详细方案，制订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工作实施计划，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供应商负责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的策划组织并具体组织实施。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对用户的服务响应时间情况。

4.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明确项目组成员及各阶段驻现场人员，承诺项目在实施期间各阶段常驻人员情况；

5.中标人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改响应文件中投入的人员，否则视作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实施响应方案、进度安排、保证项目质量、人员到位等服务承诺；

**五、报价要求**

1.服务时间：计划于2023年10月；服务地点：中国温州。

2.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承担所有2023“世温会”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布置、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策划与执行、部分宣传、人力物力成本、物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等所有工作并负责全部费用（含税），总报价单由主旨大会报价单和瓯越家宴报价单组成。

3.付款条件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甲方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并经项目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备注：因本项目资金涉及多部门财政资金（省级与市级），所有款项须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因资金下达时间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结算时提供项目结算清单。

4.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工作，主体部分应由供应商直接承担，但不得整体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将本合同范围的非主体工作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将分包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要求**

1）在服务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2）验收的方法：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质量工作的评估、项目验收、整理材料等。

3）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②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4）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1 | 类似业绩情况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从2019年9月1日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案例不少于5个，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项目的合同、协议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2 | 整体策划能力 | 投标文件明确了主旨大会流程方案、主旨大会场地规划动线方案、瓯越家宴流程方案。策划需具备可行性、可看性、参与性、创新性、艺术性等要求，整体策划科学合理。A档：15-10分，B档10-5分，C档：5-0分 | 15 |
| 3 | 舞台搭建-供应商应承担的工作、绩效目标 | 舞台搭建-供应商应承担的工作  投标文件明确了主旨大会及瓯越家宴活动现场舞台搭建、屏幕、灯光、音响等具体方案综合评审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4 | 活动中所需外场搭建设计布展 | 物料清单  投标文件明确了主旨大会所需物料的布建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引导系统、主会场门头、世温记忆展示、道旗、立体特装等；明确了瓯越家宴外场氛围布置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道旗、座位图、主题喷绘、指引牌等。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5 | 整体执行能力 | 投标文件明确了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提供较明确的组织实施方案、执行计划表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打分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6 | 活动中所需视频拍摄制作 | 视频制作清单  投标文件明确了主旨大会中所需所有视频的拍摄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短片、功能片等综合评审。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7 | 活动中所需视效制作制作 | 视效制作清单  投标文件明确了主旨大会、瓯越家宴中所需所有大屏背景视效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设计、人名背景板、文艺节目动态背景等综合评审A档：10-7分，B档7-4分，C档：4-0分 | 10 |
| 8 | 活动中所需其他相关服务 | 主旨大会中相关的配套服务：礼仪服务、速记、图文直播等综合评审。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9 | 活动中所需摄录设备提供 | 设备提供  投标文件明确了主旨大会中需要有不少于7个讯道的视频录制及1套多机位切换设备。晚宴中需有至少2个机位的录制设备。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该部分内容要求的得10分，如有部分内容不满足，一项扣1分；专业转播车2分，总计12分。 | 12 |
| 10 | 活动中所需的播出渠道 | 播出平台  投标文件明确了主旨大会将在多家网络平台直播以及电视平台播出的需求得2分，电视播出为省级电视平台得1分。寻访人物专题将在省级以上专业电视频道进行传播得1分。总计4分。 | 4 |
| 11 | 其他绩效目标 | 符合响应内容  主旨大会线上观看人数不少于100万，得2分。  人物寻访专题片播出覆盖率不低于百万人，得2分。  主旨大会区别于传统会议，为烘托氛围、凝聚乡情大会现场不少于2个文艺节目，得2分。总计6分。 | 6 |
| 12 | 项目团队情况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资质等综合实力，酌情打分。A档：3-2分，B档2-1分，C档：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职称、工作经验及技术特长等，酌情打分。A档：5-3.5分，B档3.5-1.5分，C档：1.5-0分 | 8 |
| 13 | 优惠承诺 | 投标文件明确了优惠承诺并有利于项目宣传的。A档：4-3分，B档3-1分，C档：1-0分 | 4 |

注：

（1）资信及业绩评分项中，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则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资信证书等内容均认定为投标供应商主体资信业绩内容。

（2）以上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2.投标报价评分（1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42万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